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代訓實施要點

- 一、前言：基於區域教學醫院之教學及訓練新進相關醫療人員使命，並在執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下，本科擬訂聯合訓練計畫，並以此代訓實施要點接受其他有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的教學醫院內具學員資格之新進臨床心理師至本院進行相關訓練。
- 二、代訓學員資格：凡任職於參加「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醫院之新進臨床心理師，且具學員資格。
- 三、訓練地點：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精神科(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 四、訓練項目及內容：
 1.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 心理衡鑑
 - 成人精神疾病之認識及鑑別診斷
 - 行為觀察及會談技巧
 - 個別心理治療
 2.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 老年心理衡鑑
 - 老人精神疾病認識及鑑別診斷
 - 失智症衡鑑
 3. 兒童臨床心理學門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0-6 歲學齡前之發展評估及心理衡鑑)
 - 學齡兒童及青少年之心理衡鑑
 -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認識與鑑別診斷
 - 個別心理治療
- 五、訓練時程：
 1. 訓練總時數：依個別受訓學員能力、過去學經歷與臨床教師共同討論教學目標，並擬訂個別化之課程內容，各學門之總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2. 訓練時間：依本院臨床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主，以每週 4-8 小時課程為原則。
- 六、訓練方式及評量辦法：
 1. 訓練方式：門診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成人日間病房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社會知能訓練團體等實作，以及臨床個案討論、期刊文獻閱讀、臨床督導、專題演講與工

作坊等課程之安排。臨床教師會依受訓學員之學習狀況與表現，討論後進行擬訂相關課程及訓練內容，並做受訓時間之調整。

2. 評量辦法：學前評量、學習護照之課程登錄、定期學習與教學成效雙向回饋與討論、學習心得分享與整體、自我評量等等。

七、申請方式：

1. 請在預計受訓前三個月先以電話進行聯繫，並確認是否有名額可接受代訓，本科臨床教師及代訓學員比以 1：1 為原則。
2. 請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書面之申請。
3. 申請代訓，請學員任職之醫院出具相關公文，載明受訓起迄日期及受訓之項目，並備妥學員之學經歷、自傳及健康檢查報告、臨床心理師證照及執業執照影本。
4.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臨床心理師方彥人，電話(03-9544106#5106)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代訓臨床心理師必須遵守醫院的行政程序與倫理。
2. 代訓臨床心理師必須遵守臨床心理師的專業倫理規範。
3. 如果有遺失或毀損設備必須照價賠償。
4. 如果違背上述任何規則，本科將自動終止代訓契約，並拒絕給予代訓證明文件。
5.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院教研部所擬訂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